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6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交通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時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1. 交通部評估意見 (1)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疫後普遍面臨缺工情形，該業別為保持住宿旅客之服務品質，各部門專業及銜接性高，班別輪換需有更彈性的班別及排休。另因為服務特性，倘前日因旅客需求造成工時拉長，影響次日排班及因現行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造成排班遞延送客與房務清潔等現象。降低服務品質及營運壓力。 (2)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，讓勞工休假可以更完整，下班時段無須再通勤兼職，更有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。 (3) 考量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本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輪班人員於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。 (4) 我國「觀光旅館業」從業人員共計22,749人，其中擬適用縮短輪班間隔時間之輪班人員約3,817人；「一般旅館業」從業人員共計54,004人，其中擬適用縮短輪班間隔時間之輪班人員約18,593人。

2. 勞資代表意見重點

➤ 勞方意見重點

- (1) 目前員工希望排班時間能更集中，只要資方能照顧員工權益，有彈性的措施是各部門都需要的。
- (2) 因礙於現行法規，員工無法提高收入，有關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一事，只要勞雇雙方有共識即可。
- (3) 有鑑於目前的工作型態多為兼差，有彈性的輪班制度對於員工更有利，如有利於資方用更好的薪資及水準聘請員工，勞方是願意接受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。
- (4) 因時代背景不同，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對勞雇雙方是為樂見，業者後續要提供勞工良好的休息場所及配套措施來保障勞方權益。

➤ 資方意見重點

- (1) 因國境開放，來臺旅客增多，惟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面臨人力不足缺工窘境，除房務、櫃台人員外，餐飲、外場部門也有此需求。
- (2) 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，不僅是為了缺工議題，該行業各部門專業度高，早中晚班需有更彈性的班別及排休，納入但書適用範圍其實更有利於勞雇雙方。